

“墨学与和谐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齐建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郑州 450002）

2008年11月21~23日，由河南省墨子学会、河南省中原文化中心联合主办，中共鲁山县委宣传部承办的“墨学与和谐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墨子故里河南省鲁山县举行。会议收到论文50余篇。来自日本、越南等国家和中国的北京、上海、吉林、山东、福建、江苏、安徽、湖北、河南等地区的6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是墨子思想文化研究领域又一次重要的学术盛会，展示了墨学研究中一系列新的重要成果，对进一步推进墨学研究，特别是弘扬墨学精神，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这次会议所探讨的内容概述如下：

一、墨子和谐思想的新探索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墨子思想中所包含的丰富的和谐思想是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重要的思想资源。大家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墨子和谐思想的重要内容及其现代价值作了深入探讨。

一些学者认为，和谐思想贯穿于墨子的全部思想之中。中国人民大学孙中原教授指出，“和”与“兼”是墨家和谐世界论的基本范畴。“和”是对立和谐，“兼”是整体兼容。二者是墨家和谐世界论的主要观点。阐发墨家对立和谐与整体兼容的世界论，诠释墨家对“和”与“兼”范畴的理论性规定和实际运用，对当今和谐世界的建设，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萧鲁阳研究员指出，墨家和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就广义的墨家和谐思想看，墨家思想的整个体系，就是和谐体系。它建立在发展经济、分财共义的基础上，理论基础是兼爱，实现的关键在正长。徐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梅良勇教授认为，实现和谐社会，建立和谐世界是墨子思想的目的所在。山东教育学院政法分院曾凡朝副教授指出，墨子提出了天地宇宙之“天地和”的应有之态、社会人伦之“万民和”的理想愿望和天下世界之“天下和”的最高诉求，构建了其“和”的理论架构、社会理想和境界追求。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程有为研究员从墨子的和谐理想社会及实现和谐的途径入手分析了墨子的和谐社会思想。

墨家和谐思想与先秦其他学派和谐思想的比较是学者们关注的问题之一。来自日本埼玉工业大学的冈本光生教授把墨子和荀子的和谐思想作一对比。认为荀子的理想和谐社会，是以礼义化性成立的社会，是静态性社会，即所谓“贫穷性乌托邦”；墨家的理想社会，是“兼相爱、交相利”的和谐社会，是发展的社会，是追求进一步富裕而发展的“乌托邦”。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朱传棨教授指出，儒家提出的“仁爱”思想与墨家提出的“兼爱”、“非攻”思想的背景相同；两家都主张社会和谐。但儒家以“仁爱”精神倡导的和谐文化，是“尚礼和谐”文化。墨家以“兼爱”、“非攻”为优良传统和谐文化，属于“尚义和谐”文化。

有学者从伦理角度分析墨子的和谐思想。徐州师范大学陈延斌教授认为只有通过伦理对话和共识，普世伦理的构建才成为可能；而普世伦理是构建和谐世界的坚实的道义基础。《墨子》的普世伦理观至少包括了三个方面的思想内容：“视人之国，若视其国”的“兼爱”思想；反对攻伐他国的“非攻”思想；“节用”、

“节葬”、“非乐”的戒奢思想。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韩东屏教授也从伦理角度分析了墨子思想中的“和谐”因子。

二、墨子兼爱思想的新思考

“兼爱”是墨家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对于“兼爱”的本质特征，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与中原文化所高秀昌研究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兼爱”是一种不分亲疏、不论贵贱、爱人如己、一视同仁的普遍的爱，是与“交利”、“非攻”、“自爱”、“正义”、“天爱”等相统一的爱。其精神实质是“我爱人人、人人爱我”。墨子希望通过“兼爱”精神来构建爱的秩序，以求达到家庭和谐、社会和谐与世界和谐。

在墨子兼爱与其它思想的比较角度，学者们展开了深入探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杨武金副教授从士林哲学出发分析了墨家的兼爱理想。墨子兼爱和士林哲学仁爱都是以救世为基本目的，但后者以爱上帝为最高善，本质上乃上帝的自我实现；前者主要指人间的关爱或者友爱，更多地强调人的本性之德而不是超性之德。来自越南的许氏明芳女士指出，谈到墨子思想在越南的影响，不能忽略一个重要人物便是越南政治家胡志明。墨子的“兼爱”思想和胡志明的“博爱”精神都体现了人类对和平、幸福生活的愿望和追求，有许多共通之处。

兼爱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问题是与会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赵保佑研究员立足当今经济社会形势，采用比较的视角，深入分析了这一议题。认为“兼爱”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是商品经济社会生产和消费活动的伦理原则，是现阶段社会走向和谐的道德要求，是当今世界主要危机的思想补救，是构建理想和谐世界的共同的道德基础。中国政法大学伦理学所解启扬副教授指出，墨子提出的“天下之人皆相爱”的社会理想，一直是人类追求的目标之一。弘扬墨家的兼爱理想，对于构建和谐人际、和谐国家、和谐世界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墨子政治与法律思想的新发掘

墨子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主张“法治”（亦即“法治国”）的思想家。在当今法治社会，梳理墨子的政治法律思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理论法学系张斌峰教授指出，“法治”在墨子那里叫“治法”。“治法”以“法”、“法仪”、“法度”为治国标准；“治法”之“法”为良法，即“仁”之法，即“兼爱”之法、“天志”之法、“法天”之法、“义正”之法、“中效”之法，“治法”之法不是官定（订）之法；“治法”之治不是人治。墨子的“法治”观展示了“法治”之法的规则性、规范性、普遍有效性、强制性、实践性、正义性、平等性；在“法治”之价值论上，提出了中国最早的法律正义观与平等观；而在法治方法上提出了著名的“三表法”与“中效”观；在法治逻辑上提出了适用于中国传统法律思维与实践的法律逻辑。《墨子》的法律思想不仅标志着中国古代拥有着丰富的“法治的本土资源”，而且更因为其独具的“现代性”而具有强烈的当下性与因应性。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祁雪瑞副研究员认为墨子的法哲学思想以“兼相爱，交相利”为核心，包括法律起源说、法制统一论、法律正义观等内容，具有理想法、功利法、经验法、神权法四大特点。其历史意义在于对儒家的反叛、对“礼”的突破以及平民参政理念；其现代价值有依法治

国、公平与效益并重、政治权利平等、民生优先原则等。

四、墨子逻辑思想的新分析

墨子思想中的逻辑思想是学者们长期关注的问题，目前理论界达成的共识是墨家学派的理论中确实包含逻辑科学思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李永铭教授认为墨经中的逻辑成果，主要集中在关于论证与反驳、谬误与诡辩、语词的意义、定义与分类、讨论、说服与评价，以及获得科学认识的方法等等。这主要是非形式逻辑的内容。从非形式逻辑理论的角度研究墨家的学说，将使中国逻辑史的研究跳出形式系统的迷思，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逻辑思维问题作更加准确精细的刻画。但就墨家逻辑是形式逻辑还是非形式逻辑的问题，学术界看法并不一致。

上海古籍出版社韩国建副研究馆员认为，“单称矛盾命题”是通过两次变动（即，第一次从“或谓之‘牛’，或谓之‘马’”的“异”到“或谓之‘是’，或谓之‘非’”；第二次再从“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到“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等的“争佻”）形成的。依据这一形成过程，沈有鼎等提出的《墨经》已认识“矛盾命题”、“单称矛盾命题”等说法都是可以成立的。阜阳师范学院程梅花教授认为，墨子认识问题的基本思维逻辑是“志功为辩”。

另外，山东经济学院社会发展学院王广副教授认为，通过孟夷之辩，孟子从儒墨两家在观照识度和核心理念两个方面的区别着手，为儒家建构起一套强势的“距墨”话语系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聂长建博士探讨了“杀盗非杀人”的法律意蕴，认为这一命题是法律命题而非逻辑学命题，在事实上是错误的，在价值上是正确的。

五、儒墨思想的新论辩

儒墨两家同为先秦时期的显学。二者对立互补，相反相成，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缺一不可。

墨子先是就学于墨家，后来反儒立墨，自有他的原因。原人民出版社编审金春峰教授论述了墨子反儒的三个方面：在和谐社会理想上，墨子以否定封建宗法制为前提，儒家则以维护宗法制度为旨归；在国家观上，墨子为大一统新帝国的建立开辟道路，儒家则维护传统的宗法制国家；在“义”的问题上，墨子强调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的安全，儒家则强调等级秩序。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所葛景春研究员认为，墨子从下层人民利益出发，对儒家的仁爱思想、礼乐制度、命定论和循而不作等思想都作了深刻的反思，并提出了革新的思想。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叶平副教授从伦理观上对儒墨两家进行了区分，认为墨家在五伦中首重“朋友”一伦，而儒家从来没有把“朋友”一伦放首位。

在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义利之辨一直是各家各派学说最为重要的思想论题之一，其中以儒墨二家较为引人注目。福建尤溪朱子文化研究会丘山石副会长认为，儒家基于如何维护上层建筑有效统治的立场，提出“义以为质”、“义以为上”和“以义制利”的思想；而墨家着眼于为中下阶层包括广大劳动人民谋利益，提出“贵义”尚“利”的思想，企望人与人之间“兼相爱、交相利”的理想社会。

吉林师范大学薛柏成教授就儒墨文化互补的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儒家文化有“精英文化”之称；而墨学有“平民文化”之称。从当前社会现实的发

展看，把所谓“精英文化”与“平民文化”有机对接，是优化中国文化的内在结构，消融西方文化，为今天经济的发展提供思想文化借鉴的必要方式之一。

六、墨子里籍等新考证

墨子的里籍问题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之一，本次会议的一些代表就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考证。

关于墨家是否出于“清庙之守”，在中国近代墨学研究史上曾有过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安徽大学社会学系徐华教授通过对《汉书·艺文志》中有关墨家出于“清庙之守”论断的研究认为，如果仅将“清庙之守”作“掌管太庙或王祝之官”理解，不完全准确。《艺文志》以“清庙之守”命名墨家，可能有多方面原因促成；其用意在于以“清庙”与“明堂”相呼应，暗喻墨学非仅枯守之说，而亦为治政之术。

河南省邓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肖华锷主任依据大量史料、墨城遗址和出土文物研究认为，战国时的墨子是楚鲁阳今河南省鲁山县人。河南邓州市构林镇西北战国墨城遗址，是墨子去止楚攻宋的演兵城。河南省鲁山县文化局郑建丕先生指出，清嘉庆志都有专集记载墨子、鲁君、吴虑的章节，史料记载他们所居不远，现实考证他们居住过的遗址较近，且都在鲁山县内，因此说他们三位都是鲁山先民。河南省墨子学会理事张新河与张九顺先生在查阅了大量古典文献和多处方志记载，走访了湖北、河南、山东等省墨子“止楚攻宋”有关的地区及近百名有关人员，考证指出墨子“止楚攻宋”发生在公元前440年楚惠王与宋昭公在位时期，地点在今湖北钟祥市境内的郢中镇，路线是：鲁山——郢中——许——宋都睢阳。这一历史事实证实了墨子故里是河南鲁山县的结论。